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6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6 人。两名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报告》（详见相关公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1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四、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二 0 一一年度亏损 53.95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7636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鉴于本公司本年度亏损，且每股净资产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表示认可。

五、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相关公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六、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七、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经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八、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事宜的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履行职责的需要，经过公司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建议，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2000 元（年度津贴总额为 24000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3000 元（年度津贴总额为 36000 元）。

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该决议事项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与会董事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2012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酒水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 800 万元。

十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取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有关 2011 年度内控审计事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3 日于十届四次董事会批准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曾计划 2011 年度本公司即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年度审计。但由于内部控制实施相关工作于 12 月才完成，不能为内控审计提供足够的有效样本，无法满足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根据这个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11 年度内控审计计划。

十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事宜的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陈文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附：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介：

陈文河, 女, 现年 40 岁, 大学本科学历, 经济师。无兼职。

1991 年起加入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贸易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职务、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

该同志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办公电话: 0755-26433212

传 真: 0755-26433485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

电子邮件信箱: cwh217@yahoo.com.cn